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市政府进一步向县市区和三个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县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向县级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向县市区和三个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沧政字[2017]2号）要求，做好上下衔接，确保下放事项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放事项内容**

 此次向县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共33项，涉及6个部门。其中，县商务局1项、县卫计局2项、县安监局2项、县体育局7项、县科技局1项、县工商局20项。详见附件。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向县级和三个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是加快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做为第一责任人，要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义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务求实效。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对接和承接，做到权责一致，切实提高工作效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二）确保放权到位。**各承接部门要做好各项下放事项的衔接工作，提高履职能力，确保下放事项接好、管好。承接部门与市政府放权部门要及时调整机构职责，做好衔接，统一承接下放事项。实施委托下放的事项，承接部门要积极配合市级放权部门做好相关委托授权的实施工作。

 **（三）强化指导监督。**县政府各承接部门要加强对下放的事项学习和培训，将下放事项的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等与本部门做好对接，防止出现审批脱节、缺位；承接下放事项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环节，明确审批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能；要针对下放承接审批事项后可能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监管缺位。

 附件：市政府部门向县（市、区）和三个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表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